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王智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4

被上訴人 李亦騏
蘇彥
呂淑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1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。倘係上訴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但業經本院於同年1月1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駁回聲請，有該駁回裁定在卷可佐。而上訴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法官 施懷閔
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 蕭怡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